科研院关于申报2022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申报2022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的通知》(粤中医办函〔2021〕34号)（附件1）的要求，2022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已开始，课题采取限额申报，请按照分配给贵单位的名额（请上中医药局管理系统查看）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获得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不具有中级技术职务者须经2位高级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课题组成员不能作为推荐专家。

       2、项目申报人在同一年度只能承担1项项目，承担中医药局在研科研项目2项及近3年应结题而未提交结题材料被中止研究的人员不允许申报。申报人应如实认真填报，依时提交，凡弄虚作假者将取消项目申报人3年内申报省中医药科研项目的资格。

 二、查新及伦理审查要求

       1、申报面上项目不再统一组织查新。申报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决定是否查新，如自行查新的，可将项目查新报告作为附件上传。

 2、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管理的通知》（粤卫函〔2018〕1819号）及有关规定，是否涉及人的研究需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审定，并将伦理委员会备案及伦理审查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系统。

 三、网上申请书填写注意事项

1、帐号及管理:使用广东省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 [http://](http://210.21.85.108/)zyky.gdmde.net），根据《网上申报流程》的要求，我院已为独立法人单位（各医院）配置申报单位帐号，由各医院为获得申报资格的人员配置入网帐号和密码，以方便申报人员填报。

2、网上申报材料: 申报人登录管理系统，下载申请书，按要求填写申请书后，登录系统上传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3、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起止时间统一为: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面上项目申请经费按1万/项填报。

四、时间节点

 1、反馈项目组织数量：各二级单位如无法组织足够项目请于5月28日前反馈到我院，以便我院协调分配各单位限项数量。

2、网上填报提交：请各二级单位于6月10日17时前，完成网上申报和单位审核工作（系统关闭），我院于6月15日前完成推荐工作。

3、纸质材料提交：请各二级单位统一于6月21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申请书（双面打印，普通装订，水印清晰）及一份《形式审查表》（有项目名称、打勾、盖章）交到我院，由我院统一盖章报送到广东省中医药局。

        联系人：刘薇薇、胡菁，联系电话：84113181

                                                               科学研究院

                                  2021年5月18日

附件:《关于申报2022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的通知》